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该次授权担保、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运营情况以及对储备地块的融资计划,对于上述担保金额进行新增,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担保情形),并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 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
 -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两类担保对象的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均用于各项目的开发运营,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320114MA1YKA7F31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500,000
2	其他现有的全资子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同公司披露的临2019-016号公告)					
3	授权期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现有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同公司披露的临2019-016号公告)					700,000
2	授权期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前主要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仅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由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5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先期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9/7/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途遥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 联系人:王女士
- 六、其他事项
-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及新建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设备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产品或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跟踪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说明意见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森先生将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人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114,616,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5,730,836.1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49,001,7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之《2018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彤程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4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2019年7月15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在前次2亿元授权基础上,增加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即共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在前次2亿元授权基础上,增加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即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该6亿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限于股票、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

3.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其中包括公司为收购项目准备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证现金管理方案不会影响收购项目的资金安排并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4亿额度即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71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汕尾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董事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2. 分支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 分支机构负责人:孔祥
 4. 营业场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华信商贸大厦12楼1207号
 5.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

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汕尾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